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8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兵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8)
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